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5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Henderson（一間由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股權。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5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賣方： 本公司；及
- (ii) 買方： 周潤冰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Henderson（一間由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股權。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為58,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首期金額20,000,000港元須在完成日期支付；

(ii) 第二期金額20,000,000港元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

(iii) 第三期金額18,000,000港元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與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支付之總代價完全相等。同時，目標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可能遭受爭議所產生之經營及管理僵局之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託管

銷售股份之股票及相關託管文件將在本公司收到代價之全數付款時發放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所有其他交易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者以及聯交所之規定、指引及指示等。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所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5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10,000股普通股，繳足資本總額為10,000港元。目標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根據先前協議，本公司已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於目標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實際擁有90%權益。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就有關收購事項已支付之代價為58,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90%股權。彼等各自之財務資料分別闡述如下。

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其業務模式為一種在香港提供O2O（線上對線下）解決方案以及網站設計及諮詢服務之企業對客戶的網上零售商店。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錄得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溢利。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0,5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76,326)港元	4,236,702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576,326)港元	3,817,74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是由於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之顯著提升。根據目標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3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30,000港元及商譽約為57,28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約600,000港元後，估計出售事項應佔之虧損約為2,860,000港元（除稅前）。股東務請注意，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之實際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故可能與上文所述之金額有所不同。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本公司之債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根據先前協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進軍網上零售業務及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其預期將增加股東價值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集團倚賴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然而，在將目標集團營運融入本集團之過程中，本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就有關將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由網上購物平台轉至專注於提供網站諮詢服務存在分歧，以及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的不合作（「爭議」）。在上述過程中，本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已進行多次磋商以試圖解決爭議，惟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儘管目標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盈利，經計及(i)爭議，及儘管本公司作出努力，惟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未能解決爭議；及(ii)倘目標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不合作導致本公司有潛在經營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相同價格退出其存在爭議情況之投資之良機。因此，本公司與買方議決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撤回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9,700,000港元下跌39.9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41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79,0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5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800,000港元下跌11.8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47,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415,000,000港元。由於現有業務分類之疲弱表現，本公司正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業績。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有關收購Elite Honest Inc. (「**Elite Honest**」)之全部股本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收購偉祥財務有限公司 (「**偉祥財務**」)之全部股本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TI Securities &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STI**」)之全部股本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之進一步股權之公告，董事會認為，收購Elite Honest、偉祥財務、STI及Pure Power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拓展買賣黃金及鑽石行業、放貸行業、金融服務行業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行業之良機。此外，進軍／拓展該等行業為本集團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多元化收益來源提供具吸引力之機遇。

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在尋求包括但不限於新發展及正在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發展機遇。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行業以及放貸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另一間亦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從事上述主要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Henderson（一間由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10%股權。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出售事項僅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先前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條件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 5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爭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就有關將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重心由網上購物平台轉移為提供網站諮詢服務存在分歧，以及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的不合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derson」	指	Henderson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周潤冰女士
「銷售股份」	指	50,0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sian Champ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